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gov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gov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相关具体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gov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gov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gov.cn）上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gov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宇坤，王琪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